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的港上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蒯家坝闸水文站缆道房及运河水文站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港上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蒯家坝闸水文站缆道房及运河水文站安全隐患消除，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1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2026 年 10 月 8 日

